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多数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现行的治理结构,将《公司章程》中关于经理履行职权的重大事项决策比例调整为《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比例。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股票、银行转账)。(一)上市公司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二)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投资者保护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一百九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含现金、股票、银行转账)。(一)上市公司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二)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投资者保护机构的监管要求。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除本次修订的内容之外,其余条款未有变动。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票账户	股票代码	股票数量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7	大湖股份	2026/1/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西藏瀚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8.0949%股份的股东西藏瀚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26年1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决策成本,本股东提议将《关于修订〈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大湖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2月6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348号鑫鑫桃林6号楼21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中心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和内容;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和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741.66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9.89%左右;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926.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36.87%左右;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643.0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8.6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741.66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9.89%左右;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926.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36.87%左右;

3.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643.0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8.6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如下:

(一)利润总额:30,502.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41.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926.79万元;

(二)每股收益:1.98元(考虑2025年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的情况)

(三)营业收入:180,356.9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2025年第二季度开始,受益于存储芯片市场供给格局的有利变化,以及AI服务器、高端手机、PC换机等终端需求的结构优化,公司主要存储芯片产品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MCU产品以及Driver等模拟新产品自推出后,立足于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优势和方案精准落地,公司抓住市场窗口期,产品力与商业策略高效协同,使得公司“存储”系列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基于此,公司整体收入相较于去年有所增长。

2.2025年,为巩固和扩大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存储芯片产品持续迭代优化和下一代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技术研研,同时加大“存储+”芯片产品的研发投入。为吸引并激励关键人才,公司始终保持一定的薪酬激励水平,随着公司规模尤其是研发团队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薪酬总额显著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为拓展技术布局与市场份额而进行的外延并购,产生了相应的整合与运营投入,伴随着公司整体扩张,各项管理运营费用也同步增加。综合来看,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较为明显,同比增长率约为9,000万元。

3.公司自去年上半年以来,根据新兴市场应用发展情况和产品供需走势,结合公司相应的发展计划,采取较为积极的供应链策略,有效增加存货库存水位,使得公司库存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存货计提减值,本报告期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增加约为6,300万元。

4.公司为增强公司在存储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于2025年11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控制珠海诺亚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将其100%全资子公司Skyhigh Memory Limited(以下简称“SHM”)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对公司报告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SHM为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半导体企业,专注于提供中高端应用的高性能2D NAND及衍生存储器件(SLC NAND、eMMC、MCP)产品和方案,核心竞争力为固件算法开发、存储芯片测试方案、集成封装设计、存储产品定制。SHM在韩国和日本设有工程中心,并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设有销售办事处,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闭环解决方案,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11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控制珠海诺亚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交易确认非经常性收益约为800万元,上述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控制珠海诺亚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本报告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贡献约为3,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贡献约为2,700万元。同时,因标的公司于本报告期新纳入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范围,分别对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贡献约2.1亿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贡献约2,000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贡献约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4,608,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截至2026年1月23日,傲农投资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
- 傲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5,4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截至2026年1月23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75,4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
- 傲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漳州梦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4,71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截至2026年1月23日,百瑞投资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19,119,71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55.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3%。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吴有林先生、傅心峰先生、张明强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8,255,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截至2026年1月23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94,542,90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8.8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综合考虑近期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数量为准。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冻结股份数量	解除冻结	备注
傲农投资	214,608,016	0	
吴有林	75,423,192	0	
百瑞投资	34,719,710	0	
傅心峰	1,000,000	0	
张明强	1,000,000	0	
郭庆辉	1,000,000	0	
合计	328,255,547	0	

注: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其他申请执行人原处于第一个轮候冻结的股份位为首次司法冻结标记状态,因此吴有林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冻结股份数量	解除冻结	备注
傲农投资	214,608,016	0	
吴有林	75,423,192	0	
百瑞投资	34,719,710	0	
傅心峰	1,000,000	0	
张明强	1,000,000	0	
郭庆辉	1,000,000	0	
合计	328,255,547	0	

注: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其他申请执行人原处于第一个轮候冻结的股份位为首次司法冻结标记状态,因此吴有林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数未发生变化。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注:以上傲农投资被冻结的8,015,000股,系管理人根据《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办理有财产担保债权以抵偿过程中冻结的股数,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非交易过户前需先冻结、再解冻;解除冻结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14,608,016	8.24%	0	0	0.00%
吴有林	75,423,192	2.90%	42,902	75,380,290	100.00%
百瑞投资	34,719,710	1.33%	0	19,119,710	55.07%
傅心峰	1,000,000	0.38%	0	0	0.00%
张明强	1,000,000	0.38%	0	0	0.00%
郭庆辉	1,000,000	0.38%	0	0	0.00%
合计	328,255,547	12.61%	42,902	94,500,000	28.80%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4)。

2024年12月27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投资重整程序。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担保财产为公司股票,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定期限内,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57,795,053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7)。截至2026年1月23日,傲农投资上述被冻结的57,795,053股股票中,已有51,565,053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综合考虑近期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数量为准。

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21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51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20.514元/股,将触发“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决定权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凤21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亿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1号文同意,公司2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凤21转债”,债券代码“11362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凤21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4日起转换为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6.60元/股。

2021年6月17日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47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022年6月2日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2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4年5月30日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0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凤21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年7月11日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凤21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15.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凤21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当前最新转股价格为15.78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凤21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78元/股的130%(即20.514元/股)。若在未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20.514元/股,将触发“凤21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决定权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凤21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凤21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30日
- 本次回售“科沃转债”可选择转股
- 回售人不具有强制性,“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科沃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不能再进行回售。
- 回售期间: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科沃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即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本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科沃转债”第五年(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2天(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月20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2/365=0.2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6=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三)回售期

“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四)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3”,转债简称称为“科沃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五)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科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月30日。

回售期间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科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科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回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科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3880000-2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权先生发来的《关于解除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公告函》,获悉郑明权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65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明权	3,650,000	3,650,000	100%	5.29%	2026年1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650,000	3,650,000	100%	5.29%	2026年1月23日	-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731,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郑明权先生与厦门鑫祥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0,19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权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9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明权先生累计质押17,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3日,郑明权先生解除质押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郑明权关于解除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章祥为项目合伙人、曾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由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章祥、叶杰杰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章祥、叶杰杰。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

1. 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年限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年限	开始从事本所项目年限	最近五年签署过多少份审计报告
章祥	项目合伙人	2011年	2009年	2013年11月	2023年
叶杰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2019年	2023年5月	2023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731,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郑明权先生与厦门鑫祥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0,19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权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9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明权先生累计质押17,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